福建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董秀云,郑金贵* (福建农林大学作物科学学院,福建福州 350000)

摘要 分析了福建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提升福建省农业标准化工作水平的对策。

关键词 福建;农业标准化;现状;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29-11883-03

Study of the Current Statu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in Fujian Province

DONG Xiu-yun et al (School of Crop Sciences,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0)

Abstract The current status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in Fujian Province were analyzed. On the basis of this, countermeasures for further improve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work level in Fujian Province we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Fujian;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Current status;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1 福建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现状

- 1.1 农业标准化工作网络基本覆盖全省 福建省早在 2007 年就已成立了以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的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的提出、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管理,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农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农业、林业、水产、水利、烟草等农口部门也设有专人负责本行业的农业标准化工作[1]。据了解,有些有条件的县(市、区)农业部门还开通了农业信息服务网络,为农民群众提供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标准化知识、信息服务、涉农法律咨询、涉农投诉受理等各类服务。
- 1.2 初步建立了福建省农业标准体系 福建省发布了980 多项农业类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其中以茶叶标准最为健全,其次是果蔬类的标准。这些标准为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现代农业的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和技术保障,有效规范了全省农业生产行为。目前,福建省已基本形成了既有国际标准。还有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部分企业产品标准。这些标准相互配套、互为补充,结构合理,内容也比较完善,形成了有福建特色的农业标准体系。
- 1.3 建立了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据统计,目前福建已 建在建的各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取得很好的效果,辐射带动作用明显,解决了特色农产品按标准种植和管理、产品质量有保障等问题。从现有 91 个国家级、134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调查情况看,农民经济效益有了显著提高,老百姓农民尝到了按标准生产的甜头。据现有不完全统计,福建省通过开展示范区工作,2012 年底项目总产值增加到示范后的52.4 亿元,增长幅度为 38.98%;示范前每个农民平均年收入只有7 330 元,示范后每个农民平均年收入为 11 628 元,增幅高达 58.64%。示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农业生产技术和标准化相关知识对 25.39 万人进行了培训。示范区建设推广过程中,助推福建的品牌发展,成功打造出三元草珊瑚、建宁黄花梨、武夷红茶、福鼎白茶等一批有"福建特色"的特色

农产品。

1.4 积极争创各类农产品品牌 福建省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推动农业"三品一标"认定工作,鼓励农业企业推行IS09000 等系列体系认证,在水产品和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推行应用 HACCP 体系认证^[1]。根据福建省农业现状,制定并实施了《生态茶园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茶园水土保持》、《食用菌栽培原料用棉籽壳》等农业类省地方标准。全省共创建了"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2个,建设的总面积达10.4万 hm²。这些项目带动了近10万农户按标准生产,直接带动农民增收近4亿元。实践证明,福建省开展农业标准示范区建设、推行农业标准化精品工程是成功的。农业标准化工作已成为推进福建现代农业建设、增加农民收入新的着力点。

品牌建设是农业标准化的着力点与立足点。标准的生命力也是在于标准的有效运用上。福建省紧紧围绕实施农业品牌战略,以名牌农产品为龙头,制定一批农产品特别是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并开展相应项目的综合标准化工作,有效地保证名牌农产品的产量、质量和效益,大大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武夷岩茶目前有201家生产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累计全省获保护产品使用标志1659.5万枚,产品质量大幅度提高,经济效益显著。农产品品牌工作和质量安全认证的开展和推广,推进了福建省部分农产品如坦洋工夫、永春佛手等地理标志产品和福州茉莉花茶、平潭水仙花、莆田枇杷等产品的市场化进程,成为了全国耳熟能详的知名品牌。

1.5 逐步完善农产品质检体系 在监管方面,自2004年开始逐步构建监管体系框架,形成了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主要承担了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检验检测方面,在农业部和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农业质检基础建设不断加强,检测条件有了一定改善,从业人员素质得到了显著提高。检测水平方面,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着手种子质量感观检验,八十年代开始加强了土壤肥力检验测试,九十年代开始着手肥料质量检测。"九五"末期,全省对投入品(种子、肥料、农药、农机)除感观检验外,开展了质量方面的理化参数及性能检验,同时开展了农

作者简介 董秀云(1973 -),女,福建永春人,博士,从事持续发展与推 广学研究。

收稿日期 2013-09-16

业环境质量检验监测工作。2013年1月,全省已基本形成省、市、县、基层检测点四级检测体系,已建立了2个部省级中心、7个设区市级农产品质检中心,在建县级质检站39个。2012年全省陆续配备了采样和流动监测车辆和相关设备。全省蔬菜生产大县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流动监测制度的要求,全年快速检测蔬菜样品高达4.3万个^[2]。

2 福建省农业标准化存在的问题

- 2.1 农业标准化推广人才不足 农业标准化是一项技术密集型工作,需要很强的技术指导。然而,大多数农业技术工作人员缺乏标准化专业知识,质监部门标准化人员对农业技术了解不多,两者不能有机结合。通过调查问卷收集到的情况来看,部分市(县、区)、还未能成立相应的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农业标准化技术人员也未能到位,农业标准化工作缺乏政府的统一领导。有些地方虽然成立了农业标准化相关部门,但由于各部门各施其政,不能拧成一股绳,不能充分发挥农业标准化的综合效果。因此,在指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农民按标准生产时显得力不从心,迫切需要建立一支既有标准化专业知识、又懂农业生产技术的农业标准化专业队伍。
- 2.2 检测能力不足 大多数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现有的检测 仪器检测能力不能满足生产和上市前的检测需求,检测人员 水平低,有的检测设备成为摆设。在实地调查中发现,福建省农业标准化水平与迅速发展的农业要求不相适应,不少标准的标龄太长,技术指标滞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但是目前有些检测机构资质不高、检测能力相对较低,进而影响到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不高。同时,检测体系也存在着检测机构发展不平衡、检测力量相对分散、检测机构市场监控能力不强、龙头企业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缺乏自测能力等问题,检测手段落后。
- 2.3 农民意识不强 大多数农民文化素质相对较低,受长期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和方法的影响,对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概念模糊,认识和理解不透,主动参与的意识和观念不强。而农业标准化要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离不开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民,农民是实践农业标准化的主体,这就会对福建农业标准化综合效果造成巨大影响。调查中发现,农民在生产操作过程中,获取农业标准化相关知识机会不多,获得知识的信息渠道也少,因此,加大对广大农民进行标准化知识培训非常迫切。
- 2.4 部门协调有待加强 虽然全省各级质监部门均加大农业标准化工作,加强与农口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但还存在部分农业部门不重视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合作意愿不强。因此,还需进一步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更好地发挥农业标准化各成员单位的积极作用。各地检测机构发展不平衡,检验机构设置比较分散,未能很好的形成合力,不能做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另外,一些种植、养殖大户和农业龙头企业缺乏自有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
- 2.5 经费投入少 农业标准制(修)订前数据采集分析、标

准的宣贯实施、农产品检测设备更新等均需要投入较大的经费作为支撑,福建省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投入力度不够,特别是在标准的制修订、示范区的建设及推广工作方面投入不足。农业标准化经费不足导致工作流于形式,是影响福建省农业朝着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农产品出口严重受阻的关键所在。

3 提升福建农业标准化工作水平总体思路和对策

3.1 总体思路 在现有农业标准化工作基础上,整合力量,加强对福建省农业创新技术和标准化理论知识的研究工作,将农业新技术制定成标准并组织实施,进而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农业生产。不断创新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新模式,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工作,全面推动福建省的现代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3.2 对策建议

- 3.2.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农业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各级农业、林业、质监、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等行业部门,在涉农领域形成行政合力,统筹规划,把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要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研究解决福建农业标准化发展中的重大事宜,完善工作方案和加大投入,有力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励考核等工作机制。要探索具有福建特色的农业标准化工作联合推进机制,建立政府牵头、技术部门指导、农业龙头企业(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共同参与的标准化推进机制。加强对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具体指导、管理和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积极推广"公司(或合作社)+协会+(示范)基地+农户"等标准化推广模式,搭建标准化信息互通与交流沟通平台,着力提高农业标准化的推广覆盖面和实施效率。
- 3.2.2 加强农业标准的科研与普及推广。应加强福建省农业生产相关标准的收集和对比分析工作,建一步完善福建省农业标准数据库建设。紧紧围绕茶叶、果蔬、粮食、花卉园艺、畜牧、林下经济等福建省特色产业,开展标准体系框架研究,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的标准体系。加强主要产品的种子种苗、栽培技术、疫病防治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并形成标准,提高标准技术水平和农业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的转化率。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制定农业类的标准,集中力量对农业生产的关键技术标准进行研制,促进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标准。要强化市场主体为龙头的标准研发工作机制,特别是在食用菌、花卉、茶业、水产品等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应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和检测机构积极参与农业标准与其相关标准的研制工作,深度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力争在具有比较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生产领导的标准研制中取得话语权。
- 3.2.3 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农业标准体系建设是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没有标准就谈不上标准化。标准制修订工作要坚持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要能涵盖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又要做到能突出层次和重点,要既有主导农产品的标准,又有福建特色,并按照"有标贯标、无

标制标、缺标补标"的原则,在量和质上全面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

- 3.2.4 切实抓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农业生产涉及千家万户,农民素质不同,接受能力也不一样。因此,可以在推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示范县的基础上,用示范的成效带动周边的农户按标准组织生产,循序渐进。将各地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优势农产品与示范区建设相结合,特别是注重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种植大户的"领头羊"作用,引导其率先按标准进行种植与管理,帮助其快速发展,使农业标准化工作不断由点及面开展起来。
- 3.2.5 抓好农业标准效果的中期评价,适时调整实施方案。标准宣贯实施时,要注重对实施效果的测评与评价,通过评价,客观分析标准的可行性与有效性。福建省标准实施效果的测评与评价,可通过建立示范区作为载体,对示范区建设过程呈良性发展的,可继续完善实施方案的各个关键环节;对示范区建设没成效或成效不明显的,应及时调整或重新制定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明显有违背当地产业环境条件、甚至给当地农业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的,应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福建省应以名特优新和大宗农产品为重点,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调整涉及主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的示范区的标准和标准实施方案,处理好标准水平系统、实施效果系统、经济效益系统和生态效益系统之间的关系,不断完善示范区农业标准实施与评价标准体系。
- 3.2.6 创造好的农业标准化工作环境。一是要强化质量安全意识教育,引导农民改变传统落后、不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种养习惯。政府要不断引导农民形成质量、品牌和标准的新观念,使农业标准化意识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二是政府要加大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投入。各级政府财政中纳入农业标准化工作经费预算,整合各类涉农项目的建设资

金,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团体、个人的资金,共同投入到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中。要建立起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农业标准化经费投入机制,这样才能使独具特色的农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并得到很好的贯彻实施。三是建立农业标准化信息网络。社会的进步带来科技与信息化的发展,农业标准化信息也在不断增加和变化,建立有效的农业标准化信息网络,能够及时准确地为广大农民提供农产品销售、农业科技成果等的最新前沿信息,从而推动农业标准化的发展。四是要加强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农业标准化工作是一项技术含量很高的工作,它需要配备既懂农业技术又精通标准化知识的专业人才。应当培育和发展一批从事农业标准化中介服务的机构,研究建立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机制,并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3.2.7 推行生态农业标准化工作。福建省要充分利用标准化这个有效载体,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重点抓好节水、节地标准的制定,加快水土保持、农产品产地生态环境监测和质量评定、土地重金属污染防治等改善生态环境措施的配套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探索制定展现农业生产、农村风貌、民俗风情的休闲农业标准,加大农业环境保护标准的宣贯培训力度,推行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准则等标准的推广应用和有效实施,建立"清洁生产、绿色生产"的生产理念,不断推进福建现代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董秀云. 福建农业标准化问题研究[D].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2005.
- [2] 闽农厅办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厅领导在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R/OL]. (2013 01 18) [2013 06 11]. http://www. fjagri. gov. cn/html/hypd/zlaq/gzdt/2013/01/18/101045. html.
- [3] 徐书卿. 我国农业标准化发展的问题与对策[J]. 湖南农业科学,2013 (9):135-138.

(上接第11882页)

实行县级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农民三方考评,将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工作实绩和农民满意度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将考评结果与农技人员工资报酬、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紧密挂钩。二是支持多元服务组织发展。在发挥好公共服务机构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积极鼓励支持各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资生产流通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农业服务,构建以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导,各类多元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新型农业服务体系。三是创新服务方式方法。立足农民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台、网络、手机短信、LED显示屏等现代服务手段,推进农业服务信息化。发挥高产创建示范片、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新品种引进示范田、"三品一标"基地等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广"专家一农技人员一科技示范户一农户"服务模式。市县两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政府订购、委

托服务等方式,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免费服务农民。

3.4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农业公共服务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一是加大地方财政对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改善农技人员办公及培训条件,配备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确保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能。二是参考先进地市经验,明确投入政策,将经费投入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以种养规模和服务绩效为依据安排推广工作经费,逐步建立基层农业公共服务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三是采取政策引导、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鼓励农民合作社、各类企业和经营组织积极参与在农村兴办的各类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市场化经营为格局的新模式、新机制。

参考文献

[1] 中国行政管理学院. 民营经济发展与公共管理创新[M]. 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5.